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股東有關建議罷免董事的要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與要求有關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罷免」	指	如要求所載建議罷免董事孫佳良先生、邱子維先生、郭玉新先生、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
「建議決議案」	指	要求人向本公司發出的要求通知中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述的建議罷免
「要求」	指	要求通知中所載的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建議決議案

釋 義

「要求通知」	指	要求人向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要求通知，本公司於或約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自要求人處接獲
「要求人」	指	順途發展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因不時的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執行董事：

孫佳良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楚武先生
邱子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瑜鴻先生
朱明徽先生
郭玉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良先生
雷美嘉女士
陳偉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9樓902室

**股東有關建議罷免董事的要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要求的該等公佈。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根據要求通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要求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前徹底及仔細閱覽本通函。

2. 要求

於或約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來自要求人(於提交要求通知日期持有總計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26%)的股東)的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5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孫佳良先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刻免去其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2. 「**動議**邱子維先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刻免去其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3. 「**動議**郭玉新先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刻免去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4. 「**動議**李良先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刻免去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5. 「**動議**雷美嘉女士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刻免去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6. 「**動議**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或其任何續會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由公司董事會委任但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擔任公司董事(如有)者，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刻免除其職務(如有)，罷免每位此類董事(如有)將作為本決議案的一項分段作單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65條，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會議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資本（附有按每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此類會議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在遞呈會議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集此類會議，要求人本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召集此類會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達成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股東可在該董事的任期到期前，通過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得影響該董事就違反本公司與其達成的合約享有的損害賠償要求權，本公司還可選舉其他人替代被罷免的董事；但是，為罷免董事而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說明本公司的罷免意圖，還應在會議召集前14日送達給該董事；在該等股東大會上，該董事有權要求舉行罷免聽證。任何獲選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但在釐定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該人士將不被納入計算範圍。

3. 要求的理由

要求通知並無載列建議決議案的任何理由及／或依據。因此，董事會未能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決議案以供考慮之任何理由及／或依據。

4.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5條之規定，召開此次股東特別大會。就要求中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而言，鑒於要求人有權提出此項要求，且其他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建議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之投票權，董事會對此不表任何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地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並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股份登記服務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孫佳良先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刻免去其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2. 「動議邱子維先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刻免去其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3. 「動議郭玉新先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刻免去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4. 「動議李良先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刻免去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5. 「動議雷美嘉女士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刻免去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或其任何續會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由公司董事會委任但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擔任公司董事(如有)者,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刻免除其職務(如有),罷免每位此類董事(如有)將作為本決議案的一項分段作單獨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9樓9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遞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佳良先生、黃楚武先生及邱子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朱明徽先生及郭玉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